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 FIH Mobile Limited

###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 關連交易 合資協議

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智康國際與其他合資方（包括鴻海投資及富泰）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a)合資方已同意成立合資企業，法定股本為新台幣6,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85.8百萬美元）；及(b)富智康國際已同意作出現金出資總額新台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3.9百萬美元），相當於首次交割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合資股份中約8.08%及最低目標資本獲履行後的全部已發行合資股份中約2.08%。

因鴻海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且鴻海投資及富泰為鴻海的附屬公司，故兩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合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智康國際與其他合資方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合資方已同意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成立合資企業。下文載有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中華開發資本(作為聯合管理人及投資者)；
- (2) 鴻海投資(作為聯合管理人)；
- (3) 凱基人壽(作為投資者)；
- (4) 中華開發創業(作為投資者)；
- (5) 富泰(作為投資者)；
- (6) 瞳彩投資(作為投資者)；
- (7) 聯合再生能源(作為投資者)；
- (8) 華邦電子(作為投資者)；
- (9) 富智康國際(作為投資者)；
- (10) 巧新科技(作為投資者)；及
- (11) 英特盛科技(作為投資者)。

### 出資

合資企業將被成立，法定股本為新台幣6,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85.8百萬美元)。投資者(包括初始投資者及新投資者)向合資企業分階段提供的出資總額目標將達到或超過新台幣6,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85.8百萬美元)。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富智康國際已同意作出首次現金出資新台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0.8百萬美元)，佔合資企業成立後的全部已發行合資股份之約8.08%。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富智康國際已同意將其現金出資總額增加至新台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3.9百萬美元)，佔首次交割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合資股份之約8.08%及佔最低目標出資達成後的全部已發行合資股份之約2.08%，惟上述情況須於首次交割及最低目標出資各自按合資協議完成或達成(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富泰及其他初始投資者(不包括富泰及富智康國際)承諾作出各自的出資總額新台幣257.92百萬元(相當於約8.0百萬美元)及新台幣1,164.6百萬元(相當於約36.1百萬美元),分別佔首次交割完成後的全部合資股份之約16.67%及75.25%,惟須於首次交割按合資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最低目標出資達成後,富泰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富泰及富智康國際)各自的出資總額將為新台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1.0百萬美元)及新台幣4,875百萬元(相當於約150.9百萬美元),分別佔全部合資股份之約16.67%及81.25%,惟須於最低目標出資按合資協議達成後方可作實。

富智康國際及其他投資者作出的出資為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合資股份的認購價,須就任何於合資企業成立後三至十二個月內方成為投資者的新投資者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就補償作出調整。

### 先決條件

合資企業根據合資協議向投資者發行新合資股份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合資企業豁免,惟條件(i)不可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就合資企業發行新合資股份,合資企業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亦未收到相關部門的任何違法通知;
- (ii) 於(以適用者為準)合資協議日期及新投資者就其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簽署合資協議遵守契據日期,投資者於合資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惟投資者已向合資企業進行充分披露並獲得合資企業書面豁免者除外;及
- (iii) 投資者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合資協議項下的義務。

投資者根據合資協議作出現金注資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惟條件(i)不可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就投資者於相關期限前作出悉數注資,投資者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亦未收到相關部門的任何違法通知;及
- (ii) 於(以適用者為準)合資協議日期及新投資者就其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簽署合資協議遵守契據日期,合資企業於合資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惟合資企業已向投資者進行充分披露並獲得投資者書面豁免者除外。

倘任何投資者未達成相關先決條件，但尚未取得上述合資企業書面豁免，此不會影響合資企業根據合資協議向其他投資者發行新合資股份的義務。

## 合資企業的業務

合資企業將主要於台灣從事太陽能、風能及電能儲能相關公用事業／可再生能源項目投資。

## 合資企業期限

除合資股東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另行批准延期外，合資企業期限自其成立日期起(包括該日)為期八年，其中首五年為投資期，餘下三年為退出期。

合資企業期限屆滿(或者上述經延長期限屆滿)後，合資企業將依照台灣適用法律規定進行解散及清算。

## 合資企業管理

### 合資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

合資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富泰提名三名董事，其餘六名董事將由其他投資者及／或聯合管理人提名。

合資董事會將成立一個立項會及一個投資委員會，中華開發資本及鴻海投資將各自提名相同數目的成員。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資企業的所有投資機會將須由立項會、投資委員會及合資董事會進行評估及批准。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企業將設立三名監事，富泰提名一名監事，其餘兩名監事將由其他初始投資者提名。合資企業的總經理將由中華開發資本提名。

### 聯合管理人及管理契約

合資企業、中華開發資本及鴻海投資將訂立管理契約，委任中華開發資本及鴻海投資為聯合管理人，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合資企業提供日常營運及管理顧問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管理契約的期限應在合資企業的期限(或經延長的期限)結束時終止。

於投資期，管理費(含稅)按投資者根據合資協議的出資承諾總額的年費率1.5%計算，由合資企業向聯合管理人支付。於退出期，管理費(含稅)按合資企業尚未變現的投資賬面總額(按成本計算)(扣除任何撇銷的投資金額)的年費率1.2%計算。倘合資企業總投資收入(根據合資協議計算)金額達到投資者出資總額至少6%的

規定年回報率(按單利率計算)，根據合資協議條款，總投資收入將按20/80的基準在聯合管理人與投資者之間進行分配，惟應首先滿足投資者的上述規定回報，並受限於若干機制，以回撥根據合資協議規定及計算分配予聯合管理人的金額。

## 分派

經合資企業董事及合資企業股東根據合資協議批准後，合資企業的可分派收入(根據合資協議計算)將按投資者各自出資比例分派予投資者。

## 購買綠色電力的優先權

投資者將可優先購買合資企業投資項目生產的綠色電力。綠色電力將參考投資者各自的購買計劃及按投資者各自對合資企業的出資比例，適當及合理地分配予投資者。

## 出售合資股份

就投資者(「出售投資者」)向第三方出售合資股份(「出售合資股份」)而言，有關出售首先須知會聯合管理人、合資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並須事先取得聯合管理人批准(有關批准不得當拒絕)，而出售合資股份須首先按與第三方協定的該等重大交易條款相等的條款提呈予其他投資者。僅於其他投資者於上述通知日期後30日內將不會收購(或被視為不會收購)任何出售合資股份的情況下，出售投資者方可將出售合資股份出售予第三方。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合資企業將主要於台灣投資有關太陽能、風能及電能存儲的公用事業／可再生能源項目。鑒於全球(尤其是本集團目前從事或計劃從事的行業)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不斷增長，本公司認為：(i)擬根據合資協議訂立交易為本集團日後直接參與合資企業回報相對穩定的投資項目提供良好、及時及寶貴的機會；(ii)鑒於台灣目前的綠電供應有限，作為投資者，富智康國際將優先向合資企業的投資項目購買綠電，且富智康國際訂立交易將有效助推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及減少碳／溫室氣體排放的舉措，進而令本集團得以及時且充分地滿足本集團客戶在相關方面日益增長的需求；及(iii)擬根據合資協議訂立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與相關市場競爭者及參與者共駐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先機，及獲取相關可再生能源專業知識及技術的寶貴機遇，而本集團可藉此建立與之相稱的關係網、積累相關可再生能源專業知識及技術，把握行業未來的潛在商機。

經考慮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合資協議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擬根據合資協議訂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為其現有的主要活動或進行主要活動時完全必要的一項活動)，惟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為鴻海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董事，鑒於彼與鴻海科技集團的關係，彼已就有關交易及合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為鴻海科技集團之僱員，鑒於彼與鴻海科技集團的關係，彼已就有關交易及合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交易及／或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及／或合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合資方、鴻海科技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

中華開發資本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凱基人壽為一間人壽保險公司。中華開發創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中華開發資本、凱基人壽及中華開發創業均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華開發金融(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台灣領先金融集團，投資及管理金融相關機構的業務，包括中華開發資本、凱基人壽及中華開發創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華開發資本、凱基人壽、中華開發創業及中華開發金融均為獨立第三方。

瞳彩投資主要從事一般投資。其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TFT-LCD(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及平板顯示器)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瞳彩投資及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合再生能源(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太陽能模組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產品的進出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合再生能源為獨立第三方。

華邦電子(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用於各種微電子應用的超大規模集成(VLSI)集成電路(ICs)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邦電子為獨立第三方。

巧新科技(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興櫃股票市場上市)主要從事為汽車行業提供高端、定制、輕量鍛造解決方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巧新科技為獨立第三方。

英特盛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觸控及顯示模組。其為**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觸控及顯示模組)的全資附屬公司。儘管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鴻海(詳見下文)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的最大機構股東，透過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2.64%，英特盛科技及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並非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鴻海投資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諮詢。富泰主要從事一般投資、風險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諮詢。鴻海投資及富泰均為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44%。鴻海科技集團為全球領先的3C(計算機、通信及消費電子)行業製造服務提供商。

富智康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無線電訊產品相關的研發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本集團為垂直整合製造服務提供商，其業務模式乃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專為滿足特定市場及客戶產品生命週期要求而設的完整尖端的端對端製造及工程服務，這種全方位的能力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全價值鏈的專業知識。產品及服務包括獨特及創新的產品開發及設計、機構件(包括出售予客戶及用作製造完整手機以交付客戶的機構件)、元件、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系統組裝、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移動裝置及智能消費電子設備的退貨管理及產品維修／翻新解決方案等售後服務。除手機外，本集團亦製造其他無線通訊裝置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交互產品(如智能音箱)等相關範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鴻海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且鴻海投資及富泰為鴻海的附屬公司，故兩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合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 重要事項

由於交易於本公告「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會進行，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華開發資本」	指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聯合管理人及其中一名投資者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中華開發創業」	指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投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退出期」	指	緊隨投資期後三年期間(或根據合資協議予以延長)
「富智康國際」	指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投資者
「財務顧問」	指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首次交割」	指	初始投資者向合資企業提供出資總額新台幣1,547.52百萬元(相當於約47.9百萬美元)
「富泰」	指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投資者
「英特盛科技」	指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投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瞳彩投資」	指	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投資者
「鴻海投資」	指	鴻海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聯合管理人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鴻海投資及富泰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科技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除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初始投資者」	指	中華開發資本、凱基人壽、中華開發創業、富泰、瞳彩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華邦電子、富智康國際、巧新科技及英特盛科技，即合資企業成立後的投資者
「投資期」	指	自合資企業成立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五年期間(或根據合資協議予以延長)
「投資者」	指	合資協議項下的投資者，包括初始投資者及新投資者
「聯合管理人」	指	中華開發資本及／或鴻海投資，即合資協議及管理契約項下合資企業的聯合管理人
「合資企業」	指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將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指	合資方就(其中包括)成立、經營及管理合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董事會」	指	合資企業董事會
「合資董事」	指	合資企業董事
「合資方」	指	本公告「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項下「訂約方」一節所載合資協議的訂約方

「合資股東」	指	合資股份持有人
「合資股份」	指	合資企業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普通股
「凱基人壽」	指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契約」	指	合資企業與聯合管理人將訂立的管理顧問契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委任中華開發資本及鴻海投資為聯合管理人的條款
「最低目標資本」	指	合資企業的最低目標出資額新台幣6,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85.8百萬美元)
「新投資者」	指	合資企業的投資者(初始投資者除外)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巧新科技」	指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投資者
「交易」	指	富智康國際作為投資者投資於合資企業以成為合資股東，連同合資協議項下有關合資企業的相應權利及義務
「聯合再生能源」	指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投資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華邦電子」 指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資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投資者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訂明者外，就本公告而言，新台幣乃按1.00美元兌新台幣32.3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新台幣／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林佳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組成。